

#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

96.03.26.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6.05.21.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6.09.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0.06.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1.03.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9.07.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9.06.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4.08.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5.08.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6.04.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4.08.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師招收及指導研究生（含碩、博班研究生）之成效與公平性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每位教師及與本所合聘之教師，指導博碩士生人數（以學期計）總數最多皆為八名，其中博士生最多四名，共同指導者以半人次計。已經論文口考通過之研究生、博士班四（含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及休學學生（但休學者最多同時只能兩個不列入）皆得不計入前述名額。
- 三、本所研一生自研一下學期起才可申請指導教授。研二以上研究生每學期皆可申請指導教授，但最晚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該學期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方式分為自覓及分發兩種。自覓時間上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下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在自覓期間未找到指導教授者，得提出分發申請，申請分發指導教授時間上學期自元月一日至元月十日止，下學期自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。前述起迄日期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。
- 五、本所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進行研究生分發作業。指導研究生人數尚未額滿、且歷年來指導研究生平均人數最少者優先分發，其次為指導研究生人數尚未額滿、歷年來指導研究生人數次少者，其餘類推，一次以分發一位研究生為原則。分發時得採抽籤或協調方式進行，分發確定後師、生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凡進修、出國研究、休假、借調、半年以上長病假或育嬰假之本所教師，得視其意願退出分發行列。
- 七、研究生自覓指導教授確定後，得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若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申請資料提交所上備查後，學生即可更換指導教

授；若指導教授不同意，則所上收具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案後，由所務會議推選定三位所務會議代表（不含原指導教授）組成臨時審定委員會，並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原指導教授及申請之學生審定結果。凡經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不得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。有異議者，該研究生應於提出更換指導教授書面申請之同時，提出欲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之書面申請，並需出具具體證明文件，證實其論文主要構想與實質內涵皆源自學生本人，而非原指導教授。欲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之申請案，應於下一次之所務會議完成審查作業。視審查需要，得要求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到場說明。若經所務會議認定論文主要構想與實質內涵皆源自學生本人，而非原指導教授者，該研究生得在重申請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，以原論文申請論文考試。

八、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研究生得提出具體理由向所上申訴。前項申訴案應於下一次所務會議中，由所務會議推選定三位所務會議代表（不含原指導教授）組成臨時委員會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，責成建議，以提交下一次所務會議正式討論。申訴有理者，所務會議應決議取消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所教師若有第八點所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且經臨時委員會查證雙方屬實者，建請教評會得視情節嚴重程度，其於下一次申請升等及教師評量時，每人次皆扣其教學項目總分 3~10 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